**附件1**

五华县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申报指引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办理事项：五华县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适用范围：五华县内。

二、办理流程

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分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指引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办理材料。县级税务部门接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县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公布名单。

三、办理时间

县级税务部门于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因疫情防控，2021年度延期至5月30日）集中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县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于当年5月15日前（2021年度于8月14日前）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四、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五、办理材料(申请表及申请报告一式两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及申请报告（附件2）。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复印件（注：章程规定中必须有申请条件的第四、五、六项的相关内容）。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如：申请2020-2024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9年的情况，下同）。

1.公益性活动是指《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2.非营利性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六、申请资料要求

(一）申请材料完整，包括申请表中各要素内容填写应完整，签字应清晰；

(二）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条件要求。

七、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八、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目录列示的资料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九、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四）《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

（五）《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十、其他事项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的法律责任以及取消免税资格的情形按财税〔2018〕13号文第五、六项执行，请通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知悉和遵守相关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对五华县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宜有疑问的，可致电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与法规监督股（联系电话：0753-4420132）或县税务局税政一股（联系电话：0753-4457818）咨询。